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经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就相关问题作必要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五）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公告》中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复牌之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即 2016 年 5 月 16 日前）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